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2017 年 9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 汇丰绿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汇翔公司：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20 亿元的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6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

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萍乡分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省政府: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市委:指中国共产党萍乡市委员会。

市政府:指萍乡市人民政府。

经开区/开发区:指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06 年 4 月 29 日以前,称“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指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江银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16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关于同意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发行绿色债券的批复》（萍开管字[2016]55 号）文件批准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

本期发债申请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6]1187 号文件同意转报。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瑶

住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联系人：袁茜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99-6783959

传真：0799-6768933

邮政编码：33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赵骥飞、钟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101

联系电话：021-58768329

传真：021-5876953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易祎、陆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62 层

联系电话：021-68779201

传真：021-68779203

邮政编码：200120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联系人：黄斌、熊明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A
座 9 楼

联系电话：0791-88116231

传真：0791-88191122

邮政编码：330038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孙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卫东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许龙江、邹津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791-83868153

传真：0791-8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八、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负责人：王万里

营业场所：萍乡市跃进北路 121 号

联系人：贾杰博

联系地址：萍乡市跃进北路 121 号

联系电话：0799-7191297

传真：0799-7191297

邮政编码：337000

九、担保机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人：李海克、秦艳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703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 汇丰绿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十二、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准“▲”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同意九江银行萍乡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同意《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第三年开始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

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保护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为减轻发行人一次性还本的压力，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每年偿还 20% 的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

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债权代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如下：

- （一）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应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代理债券持有人主张债权（包括诉讼与仲裁）；
- （五）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最大限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代理职责或者通过履行代理职责获悉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会损害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合法利益的利益；
- （六）当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本息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息偿还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在发现该不利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权限如

下：

（一）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二）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五）审议债权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六）审议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七）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

（八）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九）审议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十）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是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基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资本：103,86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是经萍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公司为配合经开区的建设和发展，坚持以打造统一、高效的投融资平台为目的，以整合优良资产、优势资源和提高融资能力为重点，对经开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及土地资源进行整合，建立了政府主导、政企分开、市场化运作、责权利统一的投融资管理体制，为提高萍乡市的城市综合功能以及提升经开区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31,959.84 万元，负债总额 1,075,517.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192.1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611.63 万元，利润总额 45,446.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0.04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字[2002]7 号）批准，由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¹独资组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2,000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出资。该次出资已经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佳萍验报字[2002]第 032 号）核实。

¹2006 年 4 月 29 日，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

2008 年 11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8]22 号），公司股东由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8 月，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09]第 286 号）核实。

2010 年 12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持有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归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时，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抄告单》（萍开管办抄字[2010]236 号），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5,000 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盛验字[2010]第 494 号）核实。本次变更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0 年 12 月，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变更经济性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萍）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290 号）。

2013 年 7 月，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抄告单》（萍开管办抄字[2013]128 号），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增加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 万元。该次增资

已经萍乡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信验字[2013]第 054 号）核实，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基金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5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046 万元。

2016 年国开基金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3,5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2,90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40,611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863 万元，其中开发区管委会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6.2807%，国开基金出资 3,8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193%。公司营业执照号统一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为 91360301733930934P。

三、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为开发区管委会和国开基金，分别持股 96.2807%、3.7193%，开发区管委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发区管委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为王用生，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事宜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暂未做改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形成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享有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4、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5、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7、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8、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9、修改公司章程；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具体规章；6、提请聘请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设置了 3 个职能部门：投融资管理部、工程财务监督部和行政部。

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41.00
2	萍乡市汇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	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1.00

六、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有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一) 董事

赖瑶,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信海,男,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

张承惠,男,198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袁茜,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祥,男,1985 年出生。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董事。

(二) 监事

王赛君,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财务监督部部长、监事。

王红梅,女,1979 年出生。2016 年 1 月至今任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

易逊,男,1988 年出生。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姚信海，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张承惠，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袁茜，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主营业务模式是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和保值增值，并从事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收入、项目代建收入等。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6]0230 号）、2016 年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0303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7,815.49	59,356.79	28,458.70	32.41%
代建项目收入	796.14	-	796.14	100.00%
合 计	88,611.63	59,356.79	29,254.84	33.01%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2,097.70	54,262.79	27,834.91	33.90
代建项目收入	1,737.36	-	1,737.36	100.00
合 计	83,835.06	54,262.79	29,572.27	35.27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75,911.75	49,356.06	26,555.69	34.98
代建项目收入	2,482.65	-	2,482.65	100.00

合 计	78,394.40	49,356.06	29,038.34	37.04
-----	-----------	-----------	-----------	-------

2014-2016 年，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分别为 75,911.75 万元、82,097.70 万元和 87,815.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3%、97.93%和 99.10%，占比较大。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受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的统筹安排，有序地开展土地整理和出让，近三年该项收入逐年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实施的一级开发土地顺利实现出让，另一方面是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发行人账面土地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2014-2016 年，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 2,482.65 万元、1,737.36 万元和 79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2.07%和 0.90%，占比较小。近三年，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承担的重大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进行决算验收，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代建项目收入将随之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土地整治与出让

发行人经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批准，开展规划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该项业务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汇翔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储备土地的情况，不具备土地储备功能，发行人所承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涉及的储备土地均不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仅对该部分地块进行一级开发工作。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主要流程为：（1）发行人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发行人参与开发区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并取得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发行人协助政府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相关土地平整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土地达到可出让条件;(3)根据开发区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发行人开发完成的土地经开发区土储中心验收合格后,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在开发区国土局挂牌出让;(4)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出让成本、相关税费、政府提取的各项基金等后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开发区管委会、发行人双方按照固定比例分成。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结算方式:(1)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的前期开发费用委托开发区财政局先行垫付;(2)开发土地经过“招、拍、挂”后,根据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与竞得人签定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发区土储中心、开发区财政局与公司签定《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分成确认书》,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并约定由开发区财政局进行足额支付;(3)发行人根据开发区财政局前期垫付的土地开发成本金额向开发区财政局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当年收入均已收回。

2、发行人土地转让回购

发行人土地回购主要模式为:(1)开发区土储中心根据市场价格评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价值;(2)有关部门出具决议文件,以评估价值回购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产;(3)开发区土储中心支付回购款;(4)回购金额高于土地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为公司毛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当年收入均已收回。

(二) 项目代建业务

根据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委办抄告单(安开管办抄字[2002]34 号)、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萍开管办抄字[2012]198 号)、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和开发区财政局签订的

《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开发区财政局签署的《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及回购协议》，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代建项目竣工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确认的实际投入资金的 2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

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承建项目的结算金额为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代建项目款（实际投入金额）加上发行人应得的建设服务费。项目竣工决算后，由开发区财政局安排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决算的代建项目收入均已全部回款。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五大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限	是否回购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	50.26	35.31	6 年	否	0	0
中环路项目	24.34	10.04	2 年	是	0	0
武功山中大道改造工程（320 道路）	8.44	4.68	10 个月	是	0	0
三田煤矿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	5.00	2.00	3 年	是	0	0
玉湖提升改造项目	2.00	1.80	3 年	是	0	0
合计	90.04	53.83			0	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我国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

“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实践证明，土地整理开发是统筹土地利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城市化进程有序推进的前提和基础，在我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目前国内土地开发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一方面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加快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招商引资；另一方面，通过土地开发业务获取土地开发投资收益，以满足城镇化进程的资金需求。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面临着新城扩张和旧城改造升级的双重需求，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持续增长。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入 3.25 万亿，2015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的加大。总体来看，土地一级开发运营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发展的要求。

（2）萍乡市及开发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萍乡市位于江西省西部，与湖南省相邻，紧靠长株潭，是江西对外开放的西大门。全市总面积 3,802 平方千米，其中市中心城区面积 58 平方千米，辖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湘东两个市辖区和莲花、芦溪、上栗三个县。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总人口数达 190.10 万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5]738 号），萍乡市是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毗邻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株潭两型社会示范区两大战略经济区域。另根据《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江西省已初步形成了“一

群两带三区”的城镇布局主骨架，而萍乡市位于“两带”之一的“沪昆沿线城镇发展带”西段，将与新余市、宜春市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新型城镇化先行区、“西翼”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改革试验区。

萍乡市 2015 年末城镇化率为 65.88%，萍乡市城镇化率正处于不断加速推进阶段。根据《萍乡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萍乡市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高、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0 年力争接近或达到 7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力争城镇人口达到 150 万左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84 号）文件，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6.55 平方公里，而实际目前开发区辖区总面积已达 57.6 平方公里，未来开发区将逐渐成为萍乡市新型工业发展的带动区、城市建设拓展区和区域经济增长区。根据《萍乡经济开发区 2014 年-2016 年度土地储备开发计划》，2014 年-2016 年，开发区安排土地储备开发投资 162,000 万元，开发区计划土地储备开发 3,600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400 亩，收购收回存量土地 1,200 亩。可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待开发土地面积可观，作为开发区最重要的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同时，萍乡市市政府已于 2015 年下半年搬迁至开发区，开发区逐渐成为主城区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萍乡市按照“南延北扩、东整西合”的城市框架，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建设规划水平，人口的吸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建设用地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对发行人所在地土地一级开发形成利好。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行业，以及城市园林绿化业等。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1978 年到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化水平从 17.92% 提高到 56.1%，城镇人口达到 7.71 亿。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5 年我国城镇化分别为 53.73%、54.77% 和 56.1%，未来几年仍将是我国城市化持续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达 8.10 亿-8.40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8%。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镇化之路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其中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稀缺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要依靠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在这一背景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新型城镇化，其核心要点包括城市非户籍人口市民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集群等内容。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城市能源基础设施、供排水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防洪灾基础设施等也将快速发展。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确立了“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2）萍乡市及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2014 年以来，萍乡市城乡规划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以市域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镇规划为主要内容的城乡规划体系。完成了“一轴两核多组团”发展战略规划、中心城区交通快速通道项目规划等编制工作。全市所有乡镇均编制了总体规划，为确保城镇化建设品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萍乡市城镇化组团大力推进。玉湖新区、田中新区、安源组团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玉湖新区道路网络基本形成。安源大剧院、能源中心即将竣工并投入使用；聚龙公园、市民公园、萍实公园等正在建设；玉湖新区城市综合体、城市大厦、玉湖公园、城市综合馆等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田中新区已完成大部分征地拆迁工作，安置小区、景观工程等项目陆续开工；杭南长高铁萍乡北站枢纽工程有序推进；洪山大道、站东路路基基本拉通，大兴路、站西路大部分路基基本成型。安源组团迎宾大道延伸工程、萍安大道南延、萍水河三期治理等工程快速推进；麻山组团启动了省道 S234、萍麻路拓宽改造工程；芦溪西部生态组团启动了路行至武功山大道改造等工程；上栗南部组团华洋物流已进入施工，碧桂园项目扎实推进；莲花

莲江新区组团启动了莲江两岸建设。

《萍乡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未来五年要重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按照“一带三区多组团”的总体框架，形成核心带动、多点支撑、良性互动的城镇化发展格局。在“十三五”规划期间，萍乡市将深入对接长株潭，着力加强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协调推进试验区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先行启动试验区湘东园区和上栗园区，构建“一区两园”的空间格局。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对接，协调推动对接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渝长厦快速铁路萍乡段规划建设，促进跨市、县、乡交通互联互通。协同推进水、电、燃气、信息等基础设施互通共享。探索建立赣湘“共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试验区基础设施互联、产业互补、信息互通、环保联治、政策叠加，把试验区打造成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合作的样板。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规划建设萍乡轨道交通，打通新老城区快速通道和立体交通，提升城市通行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进昌萍、萍浏、萍醴等快速铁路建设，加快以萍莲、沪昆复线为重点的高速公路建设，全面建成中环路，推进中心城区主干道与出城通道、杨岐山至武功山旅游公路、地面公交系统建设，提升县乡村公路网水平，构建以“三横一纵”铁路网、“三横一纵两联”高速公路网、“四横三纵国省干线网”为主体的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武功山、麻山通用机场。

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快推进以华能安源电厂二期为重点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以“西气东输”湘东、莲花段为重点的燃气管网建设，完成主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农村管输天然气工程建设，进

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在水利方面，加快推进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安源水库、寒山水库、碧湖潭水库、东源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大水资源开发利用力度，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在市政建设方面，萍乡市将健全城镇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加强城镇供水、道路、燃气、防洪减灾、公交等建设，促进城镇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着力加强新城区建设。加快发展金融商务区、田中湖等重点项目，完善功能配套，切实把新城区建美、建精、建出品位。加强老城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切实把老城区做优、做净、留住乡愁。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设立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切实发挥地方国有公司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等政府单位签订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等，明确了公司在开发区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上的垄断地位，同时也保证了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能够获取一定的收益。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位置

萍乡市位于江西省西部，湘赣两省边界，毗邻长株潭、对接长珠闽，距离湖南省长沙市仅一个小时车程，距省会南昌市两小时车程，

是江西省对外开放的西大门，素有“吴楚咽喉、湘赣通衢”之称。近年来，依托武广高铁、沪昆高铁，萍乡进入珠三角的两小时辐射圈范围，通达长三角和长株潭城市群，成为贯通珠三角和长三角的边界通道，具有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优势。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萍乡市对外开放的前沿和窗口，是萍乡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的重要承接地，开发区交通便利，319、320 国道在区内交汇，沪昆高速、萍洪高速出口设在区内，至长沙黄花机场仅 120 公里。此外，区内有安源长途汽车站、市内公交汽车北站和集装箱转运中心等枢纽分布，湘赣铁路、杭昌长高铁贯穿全境，年吞吐量达 250 万吨的萍乡铁路货站已在区内建成并投入使用。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空间。

（2）良好的经营环境

萍乡市拥有丰富的煤资源和铁矿资源，其中煤的远景储量达 8.52 亿吨，铁矿储量达 6,760 万吨。依托资源优势，萍乡市已形成了煤炭、机械、冶金、化工、建材、陶瓷等较为完备的工业体系，钢材、电瓷、工业瓷、烟花鞭炮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萍乡市已成为江西省重要的工业城市之一，现有国家级产业基地湘东工业陶瓷产业基地、芦溪工业园、芦溪电磁产业基地、莲花工业园、上栗花炮产业基地等众多工业园区。根据萍乡市统计局和财政局数据，2016 年萍乡市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998.28 亿元，同比增长 9.1%；实现财政总收入 259.57 亿元，同比增长 14.3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5.49 亿元，同比降低 0.54%。

发行人所在的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3 年，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总面积 57.6 平方公里，现已成为萍乡市新型工业发展的带动区、城市建设拓展区和区域

经济增长极，连续 4 年荣获江西省先进工业园区和工业崛起奖，已发展成为中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2016 年开发区实现 GDP148.69 亿元，同比增长 9.14%；财政总收入完成 24.77 亿元，同比减少 3.6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6.07 亿元，同比减少 4.23%。萍乡市及开发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3）政府的业务支持

发行人承担着萍乡经开区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税收优惠等诸多方面得到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随着经开区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必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与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财政局签订《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回购框架协议》、《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及回购协议》，是萍乡经开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融资主体。

在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发行人与萍乡经开区国土局、萍乡经开区财政局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是开发区内土地一级开发的重要实施主体，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大力支持。

（4）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一直承担着经开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近年来，发行人陆续进行了对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杭南长高铁萍乡站站前设施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了对所投资项目的

运营和管理，加大了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运作力度，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运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5）融资能力优势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831,95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54,192.14 万元，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券来筹集资金。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多样的融资渠道，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劣势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和代建项目收入，此类业务对政府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土地开发市场的政策波动和地方政府代建类项目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压力也将不断加大。发行人需加强综合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业务发展多元化，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的应对市场化趋势。

（三）公司发展规划

为继续更好地服务萍乡市和开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助力萍乡市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开区管委会的“三化战略”，落实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抓创机遇，全方位拓宽投融资渠道，加速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制定了如下的发展战略规划：

1、完善投融资机制，提高投融资水平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国家一系列针对投融资平台发展转型政策，发行人将加速推进公司市场化运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扩大直接融资，撬动间接融资，提高公司投融资水平。一方面，把握政策脉搏，紧跟市场节奏，根据政策导向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规划融资安排，不断修正现有投融资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另一方面，筹备好项目库，在继续保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展开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寻求新的合作契机，探索城镇化建设基金、债贷组合融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模式。

2、整合资源、集中优势，着力推进城北新区建设

萍乡市城北新区综合开发是萍乡市优化城市布局、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的重大工程，也是发行人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和发挥萍乡经开区城市建设主力军作用的重要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资源优势，在土地一级开发、水利综合治理、社区基础配套等方面，重点加大对玉湖片区、田中片区和洪山片区的建设改造，将萍乡市城北新区建设成为一个理念更先进、功能更完备、设施更现代、管理更规范、商贸更繁荣的经济、政治、金融、文化中心。

3、扩大业务板块，推进市场化运作

公司将紧紧抓住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变的大趋势，提前布局，放眼长远，积极扩大公司经营业务板块，扎实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做好既有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坚持市场化的经营运作方式，积极整合优质资源，打造完整金融产业链条，提高自身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开发板块，在充分研究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节能环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交通运营、供应链金融、物流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等相关

业务，并充分挖掘经开区内适宜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实践 PPP 模式，丰富公司在资金募集、专业化运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

4、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团队建设

人才是一个公司发展的基础，特别是新时代下的复合型人才，将对公司战略转型期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注重公司员工年龄、个性、能力的优势互补，合理组织人才队伍，既尊重每位员工的创造性，又强调团队精神，以发挥最好的整体功能；另一方面，对外与周边各大高校和网络求职平台合作积极引进人才，对内完善激励惩罚制度，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创造有序的人才竞争环境，时刻保持团队的活力，切实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萍乡市及开发区概况

1、萍乡市概况

萍乡市是江西省省辖市，地处湘赣边界，现辖上栗县、芦溪县、莲花县三县和安源区、湘东区两区及一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5 年末，萍乡市全市面积 3,831 平方公里，人口 190.10 万。萍乡市是江西区域中心城市之一、中国首批内陆开放城市、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萍乡市作为湘赣核心区域龙头城市，有“湘赣通衢”、“吴楚咽喉”之称。2015 年 3 月，萍乡市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市”，是江西省唯一获批的设区市，这是继萍乡市获得国家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城市之后，再次获得的又一个国家重大政策支持项目。萍乡市自然资源丰富，以矿产资源丰富著称，煤炭储量达 8.52 亿吨，铁矿储量达 6,760 万吨，优质石灰石 67 亿吨。萍乡市以煤立市，有“江南煤都”之称。依托资源优势，萍乡市的冶金、

煤炭化工及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较好，另外，建材、机械、医药食品也是全市重点发展产业。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5.4%，植物物种 1,200 余种。水资源十分丰富，有袁水、萍水、草水、莲江等五条河流，地表水径流量为 26.46 亿立方米/年，水能源可开发量 4 万千瓦，地下水储量为 4 亿立方米。

2、开发区概况

发行人所在的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3 年，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总面积 57.6 平方公里，人口 12 万。开发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三园六基地”（三园即转型经济园、循环经济园、高新经济园，六基地即洪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高丰汽车及零配件产业基地、清泉生物医药食品产业基地、白源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上柳源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万新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工业经济布局 and “三轴三心”（以安源大道、萍实大道、迎宾大道为城市主动力轴，将城区范围划分为老城区商贸流通中心、田中片区文化生态休闲中心、新城区行政商务中心）的城市功能分区，对萍乡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转型起到了重要的示范、辐射和推动作用。

（二）萍乡市及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1、萍乡市经济发展概况

根据萍乡市统计局和财政局数据，2014 年-2016 年，萍乡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864.95 亿元、912.39 亿元和 998.28 亿元；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214.02 亿元、227.02 亿元和 259.5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94.20 亿元、106.07 亿元和 105.49 亿元。

2、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情况统计公报及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2016 年数据,2014 年-2016 年,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 分别为 130.21 亿元、136.23 亿元和 148.69 亿元; 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22.60 亿元、25.71 亿元和 24.77 亿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5.04 亿元、16.78 亿元和 16.07 亿元。

2014-2016 年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07	16.78	15.04
	1、税收收入	12.01	13.80	12.31
	2、非税收入	4.06	2.98	2.73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	6.18	4.99
	(三) 上级补助收入	6.48	2.74	2.57
支出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21	21.50	27.62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	9.88	15.93
	(三) 预算外财政专户支出	-	-	11.69

数据来源: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注: 萍乡市经开区财政局于 2015 年不再设预算外财政收支专户。

(三) 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5]738号), 长江中游城市群是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 国土面积约31.7万平方公里, 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万亿元, 年末总人口1.21亿人, 分别约占全国的3.3%、8.8%、8.8%。长江中游城市群承东启西、连南接北, 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全方位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区域, 在我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规划, 到2020年, 长江中游城市群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对接联网, 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分工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城镇体系更加完善, 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

力明显增强，城乡统筹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市场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向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迈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就业更加充分，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萍乡市作为长江中游城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基础设施、城镇化水平、市场一体化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将迎来快速的发展。

根据《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萍乡市将成为沪昆城镇发展带西段新宜萍城镇群的中心之一。根据该规划，萍乡市将全面对接长株潭城市群，打造成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示范区、江西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以旅游商贸文化为重点的消费型城市、赣湘边际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经贸合作重要平台。同时，由于萍乡市是资源依赖型城市，也是国家首批资源枯竭城市之一，为深化城市转型，制定了《萍乡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萍乡市摆脱传统产业的资源“瓶颈”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特色和优势，园区经济高度发达，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改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恢复，城市品位得到全面提升，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根据《中共萍乡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萍乡市“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是：“一个提前、建设五个城市”，即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创新创业活力城市、赣湘合作先行城市、生态人文旅游城市、江南特色海绵城市。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与2010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和城

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翻一番，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在全省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审字[2016]0230号）和2016年审计报告（CAC审字[2017]0303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831,959.84	2,541,413.59	1,601,565.1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632,325.88	2,367,585.71	1,528,221.61
长期投资合计	123,906.43	142,453.44	72,952.67
固定资产合计	227.54	374.44	390.91
负债总额	1,075,517.71	916,048.08	631,983.6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68,197.71	375,948.08	240,993.64
长期负债合计	807,320.00	540,100.00	390,990.00
所有者权益	1,754,192.14	1,587,279.04	951,97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611.63	83,835.06	78,394.40
主营业务成本	59,356.79	54,262.79	49,356.06
其他业务利润	358.63	4,233.43	835.86
营业利润	26,850.46	29,810.36	27,367.54
补贴收入	7,134.00	13,103.01	18,428.00
利润总额	45,446.38	51,002.16	51,951.92
净利润	33,426.33	38,676.24	38,874.4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740.04	36,273.59	37,022.5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87.61	-656,899.92	-57,14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0.96	-88,787.08	-38,7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03.35	831,039.88	88,6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78	85,352.87	-7,294.71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已发行债券及中票和签订信托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起始时间	利率（%）	期限
1	13 汇丰投资债	80,000	2013.10.11	7.06	7 年
2	15 汇丰投资债	100,000	2015.1.26	6.60	7 年
3	15 汇丰投资 MTN001	80,000	2015.11.9	5.20	5 年
4	15 汇丰小微债	70,000	2015.11.25	5.65	4 年
5	16 汇丰投资 MTN001	70,000	2016.4.15	4.69	5 年
合计	-	400,0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信托计划、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集资情况，没有以BT方式对外合作、拖欠工程款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二、已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了10亿元的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13 汇丰投资债”），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7.06%，每年付息一次，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2014年末,“13汇丰投资债”1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和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了两次付息工作,并于2016年10月11日完成当年付息和偿还2亿元本金。发行人将按照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了10亿元的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汇丰投资债”),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6.60%,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20%。截至2017年4月24日,“15汇丰投资债”所募集的10亿元资金中已全部投入用于杭南长高铁萍乡站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25.57亿元。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已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和2017年1月26日完成了两次付息工作,尚未归还本金。发行人将按照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了7亿元的“15汇丰小微债”,期限为4年,票面利率为5.65%,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7年4月24日,“15汇丰小微债”所募集的3.60亿元已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投放的小微企业由南昌银行负责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位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由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规定,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首次付息,尚未归还本金。发行人将按照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萍乡经济技

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0%。以上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的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发行人投资占权益比例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使用资金占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59,641.86	100%	120,000.00	46.22%	60%
补充营运资金	-	-	-	80,000.00	-	40%
合计	-	--	-	200,000.00	-	100%

一、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一）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6-4-011 号至 2016-4-022 号	萍乡市规划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4月10日	明确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6-4-011 号至 2016-4-022 号	萍乡市规划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4月15日	明确项目用地性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4-011 号至 2016-4-022 号	萍乡市规划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年4月20日	明确项目建设工程规模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预审意见	萍国土开分字 [2016]41 号	萍乡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6年4月22日	准予使用土地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	萍开发改能审字 [2016]22 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	2016年4月25日	该项目能源消耗和节能措施等符合国家和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省有关政策规定。
关于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萍开环字[2016]99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8日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审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6年4月30日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项目可行。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萍开发改字[2016]39号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	2016年5月10日	同意建设该项目。

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施工范围是既有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不占用新的用地指标，故不涉及征地、拆迁工作，且不需进行土地证办理。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属于萍乡市和开发区总体规划，适应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也是构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需要。

1、海绵城市建设的必要性

海绵城市建设的本质是通过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修复城市自然生态本体，实现水环境改善，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等多重目标。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和减少城市内涝，降低径流污染，缓解水资源短缺。

国家财政部、住建部和水利部于2015年1月联合进行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并最终选择了重庆、武汉、济南、厦门、萍乡等十六个城市作为第一批试点城市。萍乡市作为首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市”之一，是江西省唯一获批的设区市，这是继萍乡市获得国家资

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城市之后，再次获得的又一个国家重大政策支持项目。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号），萍乡市已编制完成了《萍乡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萍乡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经过反复地考察、论证之后，制定了一系列海绵城市相关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内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计划安排，属于萍乡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且已纳入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计划，将成为打造“江南特色海绵城市”之良好开端。

2、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发展，地下管网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地下空间资源利用不合理，在人力、财力、物力上都造成极大的浪费，同时，管网线路数据的缺乏和管线老化也给城市安全埋下了不少隐患，因此，提升管线布置方式和转变管理模式刻不容缓，而要彻底解决城市地下管线问题，目前最科学的办法是修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在进行海绵城市道路改造、管线排放的同时，在合适路段进行地下管廊布置也是提高了施工效率。

3、城市建筑节能建设的必要性

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在能源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下，节能显得尤其重要。根据发达国家经验，随着城市发展，建筑将超越工业、交通等其它行业而最终居于社会能源消耗的首位，达到33%左右。据统计，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国民经济总能耗的25%

左右，且呈上升趋势。

作为南方城市的萍乡，夏天酷热无比，冬日湿冷难受。在这两个季节，制冷、采暖用电量飙升，阶梯电价的出台无疑让居民承受了一定的压力，且传统制冷、采暖导致能耗高。当社会各界在议论南方地区是否需要集中供冷采暖时，江西省率先出台了《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明确鼓励对既有建筑或新开工建筑采取节能改造，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利用新能源(水源热泵、空气热源、太阳能)等实现区域性集中供冷采暖，体现了建设“两型”社会，实现小康生活的重要特征。

(三) 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区域覆盖面积约16.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项目分布于开发区内玉湖、翠湖和田中湖片区。

(四) 项目建设主体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五)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259,641.86万元，其中，土建费用151,664.01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2,076.52万元，设备安装费用27,406.9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58,494.40万元。资金来源中，项目资本金合计59,641.86万元，对外融资20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

(六) 项目建设内容

1、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项目用地共3个片区，分别是：(1) 玉湖片区：雨水管网合计铺设26.15千米，污水管网合计铺设21.21千米；(2) 翠湖片区：

道路改造益民路3,970米、吴楚东大道3,922米、中环北路4,356米，雨水管网合计铺设30.06千米，污水管网合计铺设20.96千米；（3）田中湖片区：道路改造萍福路3,434米、萍实大道6,200米、洪山大道3,977米、宝鼎路6,402米、兴贤路5,658米、广兴西路1,605米、吴楚北大道2,843米，雨水管网合计铺设96.71千米，污水管网合计铺设109.46千米。

2、地下管廊

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网、给水管网、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的规划，拟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位置	类型	工程量(km)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	地下管廊主干道	6.3
	萍实大道	地下管廊主干道	6.05
	洪山大道	地下管廊主干道	5.45
	尚贤路	地下管廊支干道	3.95
	吴楚大道	地下管廊主干道	3.1
	萍福路	地下管廊支干道	2.3
	广兴西路	地下管廊支干道	4.2
	兴贤路	地下管廊主干道	4.75
	玉湖路	地下管廊支干道	2.4
	合计		38.5

3、建筑节能

田中湖片区解决26,000户至28,000户居民及该区域企事业单位的集中供冷采暖。总建筑面积280万平方米至315万平方米，服务人口数约8.5万人至10万人，服务面积6.0~8.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有：铺设相应的管道，安置4.5~6.8万kw水源热泵，终端用户安装相应的散热片和冷风送风装置。

（七）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预计建设期36个月，自2016年3月开工，至2019年2月竣工验收

收。截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7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96%，主要用于支付土石方工程、路基工程和道路排水给水工程等。

（八）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萍乡市城市建设的发展，对改善萍乡市城市环境，推进绿色城镇化发展，促进萍乡实施节约性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海绵城市的建造将减轻区域水环境的营养元素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的水质和生态系统，大大减少城市内涝，方便生产与生活。另外，利用田中湖这一天然水体，对周边建筑物采用热源泵进行采暖制冷，将大为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减少废气排放，对改善萍乡市局部地区空气质量也有一定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内的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经济效益

翠湖、玉湖、田中湖区域的道路改造、污水和排水管建设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自身不产生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如中水利用、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节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

发行人作为经开区海绵城市项目唯一建设和投融资主体，负责区域内海绵城市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投融资及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配合管委会成立或遴选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进行中水利用、供暖供冷等费用的收缴，并切实保障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全国各地收费案例和萍乡市经济发展水平及人民生活情况进行制定。

具体测算如下：

(1) 年中水利用收入

本项目在田中湖设置两个环境用水量取水装置，在玉湖、翠湖各设置 1 个环境用水量取水装置。萍乡市城市环境用水量均在上述地区取水使用。取水水价按 1 元/立方米计取。

中水收入： $81.11 \text{ 万吨} \times 1 \text{ 元/吨} = 81.11 \text{ 万元/年}$

(2) 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物供暖、供冷费

田中湖周边地区按规划要求，大约新建 315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公寓、商务楼和商业服务区的建筑。参照周边省市的供暖、供冷收费标准情况，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筑物供暖、供冷费收费标准初步确定为：取暖费按每供暖季 28 元/平方米，制冷费按每供冷季 22 元/平方米计取，则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物每年供暖、供冷费为： $315 \times (28+22) = 15,750 \text{ 万元}$ 。

(3) 整体财务评价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9,641.86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151,664.01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2,076.52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27,406.93 万元，其他费用 58,494.40 万元。

预计建成后项目自身可以实现净收益 15,831.11 万元/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共可取得净收益 50,007.86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特点是前期建设成本高、使用期限长、效益回收慢，故经开区财政局同意针对本期募投项目提供总计 60,000.00 万元财政补贴，并由区财政承担本期债券利息，详见“十三 四（五）政府支持政策”。综上，预计本期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净收益共计 110,007.86 万元，可以对募投项目所使用发债资金的本息部分形成一定保障。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项目	中水利用	-	-	81.11	81.11	81.11	81.11	81.11	405.55

收入	供暖、供冷	-	-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78,75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	3,565.69	3,565.69	3,565.69	3,565.69	3,565.69	17,828.45
所得税税金	-	-	-	2,263.85	2,263.85	2,263.85	2,263.85	2,263.85	11,319.24
项目自身净收益	-	-	-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50,007.86
政府补贴收入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0
合计可实现净收入	12,000.00	12,000.00	20,001.57	17,001.57	17,001.57	16,001.57	16,001.57	16,001.57	110,007.86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工程财务监督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工程财务监督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8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按时回收本期债券的本息。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收入来自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等。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394.40万元、83,835.06万元和88,611.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022.54万元、36,273.59万元、31,740.04万元，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012.06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切实保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直接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其中12亿元拟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属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建设、田中湖

周边地区建筑物节能建设项目。其中翠湖、玉湖、田中湖的生态建设以及开发区境内的道路改造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建成后，自身不产生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如中水利用、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节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预计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项目收入15,831.11 万元/年。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补充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831,95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4,192.14万元，资产负债率37.9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196,314.29万元，其他应收款767,219.98万元，存货922,584.04万元。存货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汇翔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913,847.61万元其中未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320,115.48万元，明细见附表五。

未来，若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发行人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可考虑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

（四）开发区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势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开发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三园六基地”（三园即转型经济园、循环经济园、高新经济园，六基地即洪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高丰汽车及零配件产业基地、清泉生物医药食品产业基地、白源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上柳源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万新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工业经济布局和“三轴三心”（以安源大道、萍实大道、迎宾大道为城市主动力轴，将城区

范围划分为老城区商贸流通中心、田中片区文化生态休闲中心、新城区行政商务中心)的城市功能分区,对萍乡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转型起到了重要的示范、辐射和推动作用。发行人所在的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成为萍乡市新型工业发展的带动区、城市建设拓展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已发展成为中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开发区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趋势是发行人可以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五)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近年来尝试通过债券、中票等多种方式进行直接融资。企业信用报告及债券公开数据显示,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备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资金安全性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同时,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测算

翠湖、玉湖、田中湖区域的道路改造、污水和排水管建设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自身不产生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如中水利用、田中湖周边地区建筑节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

测算过程详见“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 （八）项目效益分析 2、经济效益”。

项目预计可正常运营30年，在债券存续期和运营期的收入和净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2048
项目收入	中水利用	-	-	81.11	81.11	81.11	81.11	81.11	2,027.75
	供暖、供冷	-	-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393,75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3,565.69	3,565.69	3,565.69	3,565.69	3,565.69	89,14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263.85	2,263.85	2,263.85	2,263.85	2,263.85	56,596.22
项目自身净收益		-	-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10,001.57	250,039.28
政府补贴收入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
合计可实现净收入		12,000.00	12,000.00	20,001.57	17,001.57	17,001.57	16,001.57	16,001.57	250,039.28

综上，在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 534,933.3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以后，预计自身可实现净收益 300,047.14 万元，另外，本期债券存续期可以得到政府补贴总计 60,000.00 万元，合计可实现净收益 360,047.14 万元。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整个运营期内的净收益可以覆盖本项目的建设成本。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内部管理，确保上述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

三、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717,6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1.76 亿元，由中方和外方共 7 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 JP 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

用等级为 AAA。综合来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

（三）担保人财务数据

根据担保人提供的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 121.04 亿元，总负债为 38.35 亿元，净资产 82.69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3 亿元，净利润 5.29 亿元。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六。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七。

担保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八。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净资产为 82.69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 869.47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786.09 亿元，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83.38 亿元。按照《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分级指引（试行）>的通知》（京金融[2015]91 号）的规定，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人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 334.32 亿元，其中融资性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 306.80 亿元，非融资性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 27.52 亿元。融资性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的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3.71 倍，未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分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和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担”）针对中合担保出具的《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分保服务。

湖北省担于 2005 年 2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5 年末，其总资产为 43.58 亿元，净资产

37.8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其与中合担保签订的《分保合同》，湖北省担对实际发行的债券本金超过 12.00 亿元的部分承担 50%的分保责任，分保金额（债券本金）最高不超过 4.00 亿元，并根据实际发行债券本金进行最终确认。

江西省担于 2008 年成立，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其总资产为 24.89 亿元，净资产 20.3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其与中合担保签订的《分保合同》，江西省担对实际发行的债券本金超过 12.00 亿元的部分承担 50%的分保责任，分保金额（债券本金）最高不超过 4.00 亿元，并根据实际发行债券本金进行最终确认。

基于以上情况，两家进行分保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额度可控，本期债券担保风险有效分散。

（六）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中合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公司债，本期债券全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中合 01”，代码为“136123”，期限为 5+2 年，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为 3.6%。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本期债券全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中合 01”，代码为“136586”，期限为 3+3 年，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为 3.39%。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已于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担保责任的承担: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 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中合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根据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九) 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

息。

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本期债券保证的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

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划转等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与/或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利息与/或本金。九江银行萍乡分行应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与/或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审查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情况，若发现账户余额不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并敦促发行人在付息日与/或兑付日前第4个工作日补

足。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五）政府支持政策

政府支持及补贴收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效补充，发行人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开发区范围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土地开发项目。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向发行人注入经营性资产和资金、授权从事重大项目建设等方式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开发区财政局每年均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财政补贴，2014-2016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84亿元、1.31亿元、0.71亿元。

同时，开发区管委会在《关于同意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发行绿色债券的批复》（萍开管字[2016]55号）一文中，同意本期债券实际发生的利息由开发区财政承担，随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了萍开财字[2016]78号文件对贴息事项进一步确认。

另外，根据萍开管字[2016]56号文件，开发区管委会经研究决定，未来对发行人给予专项财政补贴，专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具体补贴安排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补贴收入	1.20	1.20	1.00	0.70	0.70	0.60	0.60	6.00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安排，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债券二级市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

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

首先，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 15,831.11 万元/年，可作为本期债券的第一还款来源。其次，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代建项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等，收入逐年增加，可作为还款来源的一个补充。再次，开发区财政局每年均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财政补贴，并研究决定对本期绿色债券予以专项补贴保证了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收益。另外，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作为一家 AAA 级别担保公司，中合担保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可以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保证。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和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积极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五）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2亿元拟用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8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虽然对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工或增加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对策：

海绵城市及城市建筑节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绿色城镇化发展方向，发行人将加强部署，积极协调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另外，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尽量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对策：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偿债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七）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如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能力，或担保人在发行人无法兑付本期债券时拒绝提供偿付，投资者将面临损失的可能。

对策：中合担保由中方和外方共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121.04亿元，总负债为38.35亿元，净资产82.69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3亿元，净利润5.29亿元。综合来看，中合担保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能提供偿付的可能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活动独立性和业务拓展积极性。

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获得政府部

门持续稳定的支持和政策扶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密切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分散债务风险；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创造效益；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导向的业务发展模式，加快自身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

（二）区域经济风险

2014-2016 年，萍乡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30.21 亿元、136.23 亿元和 148.69 亿元。2014-2016 年，萍乡经开区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15.04 亿元、16.78 和 16.07 亿元。虽然萍乡经开区经济稳步增长，但是经济总量依然较低，可能使得经开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较弱，并且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

根据《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萍乡市将成为沪昆城镇发展带西段新宜萍城镇群的中心之一。根据该规划，萍乡市将全面对接长株潭城市群，打造成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示范区、江西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以旅游商贸文化为重点的消费型城市、赣湘边际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经贸合作重要平台。同时，萍乡市制定了《萍乡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规划》，计划到 2020 年，萍乡市摆脱传统产业的资源“瓶颈”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特色和优势，园区经济高度发达，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改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恢复，城市品位得到全面提升，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

展的长效机制。未来，开发区将紧紧围绕江西省和萍乡市发展规划，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重点打造“三园六基地”（三园即转型经济园、循环经济园、高新经济园，六基地即洪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高丰汽车及零配件产业基地、清泉生物医药食品产业基地、白源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上柳源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万新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工业经济布局和“三轴三心”（以安源大道、萍实大道、迎宾大道为城市主动力轴，将城区范围划分为老城区商贸流通中心、田中片区文化生态休闲中心、新城区行政商务中心）的城市功能分区，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转型起到了重要的示范、辐射和推动作用。萍乡市及萍乡开发区的经济发展空间较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收入来源较单一，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易受土地一级市场波动影响。2014-2016年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96%以上，收入来源集中度高，且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该业务盈利能力易受土地一级市场波动影响。

对策：

发行人是开发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了开发区全部的土地开发任务，并得到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承担了开发区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将实现较大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将有所提高。此外，发行人扩展了经营活动，逐步增加委托贷款、对外股权投资等业务活动，并已初步取得成效。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积极开展市场化、产业化运营，改善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并且表现较差

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71 亿元、65.69 亿元和 21.68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依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得改善，长期来看，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开发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且大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导致该业务未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工程建设进展良好，随着后续工程竣工后款项的结算，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改善。

（五）在建项目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田中湖水库项目等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71.35 亿元，随着开发区建设的推进，作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还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在建工程较大，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在建工程的建设提供了一定保障。一方面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建设；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扩展直接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此外，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

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定工程按时按质竣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六）公司大量资金被占用，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6.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09%，其中 75.31%系应收萍乡经开区财政局往来款，账龄为 1-3 年，未来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开发区财政局的款项为 57.89 亿元，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收款项的偿还措施安排的意见》（萍开管字[2016]26 号），发行人将陆续收回开发区财政局所欠款项。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回收金额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保障按时足额回款。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有一定刚性债务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达到 88.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2.34%，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刚性债务压力。

对策：

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是偿还有息债务的根本保障，良好的资信条件为其融资提供了极大的助力，从而较大的降低了有息债务的偿债风险。同时，萍乡经开区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势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基础。其次，政府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财政补贴支持，为按时偿付有息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不强的风险

2016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91.38 亿元，其中有 59.37 亿元用于抵押融资，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其他债务偿还引发连锁反应。

对策：

发行人作为萍乡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得到了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除管委会注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外，各股东方持续注入资本金，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同时，未来发行人将开发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更多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逐步减少通过土地抵押进行间接融资的依赖，逐步释放已抵押的土地资产，增强土地资产的流动性。

（九）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且贷款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近年来，为支持开发区内小微企业的发展，发行人开展了委托贷款业务，并成功发行了7亿元的“15汇丰小微债”，专项用于投放经开区内的小微企业。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类、制造类和投资金融类，截至2016年末，二者占比分别为26.98%、30.20%和28.42%，集中度较高，在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结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规划，与贷款银行联合制定相应的委托贷款发放制度，严格小微企业准入审核，把好信贷业务的第一道关口。贷款存续期间，委托贷款银行监督小微企业资金的使用，严防资金被挪用，一旦发现贷款没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采取

提前收回贷款、期限限制、额度缩减等措施，加强小微企业贷后管理，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同时，发行人将分散委托贷款投资行业，降低贷款集中度，分散小微企业的违约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其投资规模、营运水平及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

随着萍乡市全面对接长株潭城市群，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示范区、江西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以旅游商贸文化为重点的消费型城市、赣湘边际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经贸合作重要平台的推进，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逐步落实，近年来萍乡市和开发区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日趋完善，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国家产业内相关财税、审批等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萍乡市和开发区的经济增长较多依靠基础设施投资拉动，国家基础设施产业政策的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发行人将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观点

（一）正面

1、萍乡经开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萍乡经开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2016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0.21亿元、136.23亿元和148.69亿元，名义增长率分别为8.85%、4.62%和9.15%。

2、公司业务发展有一定保障。公司承担萍乡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任务，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总投资合计39.78亿元，累计已投资20.39亿元，代建业务持续性较

好；萍乡经开区可开发土地面积较大，且2016年末公司拥有91.38亿元土地使用权，均为商业、住宅用地，未来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土地开发和转让收入。

3、地方政府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14-2016年，地方政府通过注入货币资金和无偿划拨资本金的方式对公司增资，其中实收资本增加3,863.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98,657.00万元；给予公司各类补贴38,665.01万元，置换公司贷款本息121,054.32万元。另外，公司利息支出均由萍乡经开区财政局支付。

4、第三方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鹏元综合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担保可有效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二）关注

1、萍乡经开区财政实力受政府性基金收入影响波动较大，2016年公共财政收入同比下跌。2014-2016年，萍乡经开区分别实现地方综合财力22.60亿元、25.71亿元和24.77亿元，其中2014年和2016年分别同比下跌53.82%和3.65%，系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性较差所致。2016年，受营改增等因素影响，萍乡经开区税收收入下降，导致当年实现公共财政收入160,703万元，同比降低4.23%。

2、公司收入来源单一。2014-2016年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83%、97.93%和99.10%，收入来源单一，且土地的转让规模及价格易受国家政策及土地一级市场波动影响。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拆出款规模较大且非关联方拆出款存在回收风险。截至2016年末，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和分别占

公司总资产的24.49%、27.09%和32.58%；公司其他应收款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72.03%，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回收时间不确定，且部分非关联方拆出款回收困难；存货中土地账面价值91.38亿元，其中已抵押土地账面价值占比64.97%，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4-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分别净流出5.71亿元、65.69亿元和21.68亿元，表现欠佳。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的工程项目尚需投资71.34亿元，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攀升，未来持续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88.5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78.13%，占负债总额的82.34%，未来持续存在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6、委托贷款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且贷款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需持续关注违约风险。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类、投资金融类和制造类，2016年末三者分别占比26.98%、28.42%和30.20%，集中度较高；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发放委托贷款（含逾期）76,357.89万元，其中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合计11,077.89万元，需持续关注小微企业的违约风险。

7、公司对外担保和差额补偿规模较大，存在代偿风险。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和差额补偿金额合计188,476.9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10.73%，考虑到该等对外担保和差额补偿均未采取反担保措施，需关注其代偿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

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3萍乡汇丰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高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原因是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增信。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13萍乡汇丰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相应地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跟踪评级报告，“跟踪期内，萍乡市和萍乡经开区的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整体实

力有所增强，地方财力稳步提高。公司所开发土地出让规模和自有土地转让规模快速增加，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大幅增长，目前公司仍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资源，未来可获得较大规模的转让收入。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业务持续性较强。当地政府通过代付利息、拨付补贴资金以及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土地等对公司进行大力支持。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也注意到萍乡经开区财政收入易受土地出让收入影响而产生波动，公司土地资产价值易受土地一级市场影响而产生波动，土地资产集中处置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在建、拟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造成一定的占用；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而资产流动性一般，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且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基于以上分析，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和2016年4月14日分别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首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7月21日分别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44.1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5.32亿元，未用额度为18.78亿元。主要授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71,000.00	57,500.00	13,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5,000.00	64,620.00	10,380.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18,150.00	11,850.00
中国银行	31,000.00	25,950.00	5,050.00
交通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九江银行	50,000.00	18,000.00	32,000.00
北京银行	15,000.00	14,500.00	500.00
光大银行	39,000.00	20,000.00	19,00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29,000.00	1,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	49,500.00
合计	441,000.00	253,220.00	187,780.00

五、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日，公司共在 9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2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 36,170.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称“《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有关事项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有关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和《有关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债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和《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和《有关问题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和《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

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九、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完备、真实，符合《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和《有关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江西省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和《有关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2015 和 2016 年财务报告；
- （四）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5 楼

联系人：袁茜

联系电话：0799-6783959

传真：0799-6768933

邮政编码：337000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101

联系人：赵骥飞、钟黎

联系电话：021-58768329

传真：021-5876953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msza.com）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附表一：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融资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王琛	010-85127950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62 层	易祎、 陆飞	021-68779201